

印度全民教育法私校反彈 教育部重申適用所有學校

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

印度全民教育法 (the Right to Education Act)自去(2010)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實施將近一年後,引起不少私立學校的反彈,日前包括德里公立學校管理協會(Delhi State Public School Management),公立學校聯盟(Fed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)及其他獨立學校等 1950 所學校向法院提出請願,希望這些私立學校可以不受教育法保留給弱勢學童入學的規定,但是教育部明確的表示,全民教育法適用於所有的公私立學校,不管有沒有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,都沒有例外。

在 2009 年公布,2010 年開始生效的全民教育法規定,所有的學校必需保留該校學生容量的百分之二十五,提供給經濟弱勢家庭(economically weaker sections)的學童申請入學,直到畢業,作為普及全民教育的法源,這些經濟弱勢家庭,包括貧民、少數種族及低級種姓,所需的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校。但是實施以來,不少著名的私立學校憂心匆匆,認為政府補助的經費,不足以支付學校招收這 25%的支出,因而需提高學費來彌補,等於是將額外的支出由該校其他 75%的學生來分攤,引起學生家長的不滿,同時學校整體的教學品質及學業表現,將呈現下降的情況,這對一般需繳費入學的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。他們認為,政府這樣做是為了選票(to create a vote bank),卻由私立學校來負擔經費。少數民族學校(Minority schools)也認為教育部強制這樣的規定,影響到學校設立的宗旨及經營的理念。部分接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亦有反彈的聲音。不過他們認為,雖然已經提出請願,在法院尚未判決之前,他們仍會遵循現有規定讓弱勢學童入學。

印度教育和掃盲廳主任 Mr. Vikram Sahay(Director,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literacy)說,全民教育法是建構於平等的價值觀,社會正義和民主等不可動搖的理念,只有通過全民平等的教育才能建立一個公正的社會,否則窮人將永無受良好教育的機會。德里教育部部長 Mr. Arvinder Singh, Delhi education minister 也強調,違反的學校將會受到嚴厲的處分。對每個學校這 25%的學生,教育部每人每月將補助 1000 至 1300 盧比,但是學校方面認為這個金額太少。目前這項補助款仍未支付給學校。

一般說來，這些經濟弱勢家庭的小孩學習能力較差，且放學後家庭無能力來幫助小孩，因此學校需付出更大的心力來輔導這些學童，所付出的代價甚至高過正常教學所需。目前在印度 1 千 9 百萬 (19 million) 6 到 14 歲的學齡兒童中，有 8 百萬 (8 million) 失學，換句話說，有百分之四十二以上的學齡兒童並未上學。

譯稿人:張俊均綜合摘譯

參考資料:自 2011 年 1 月 18 及 22 日 Hindustantimes

